

关于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
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318021 号

关于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318021 号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线数字电视公司”）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，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）和贵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的要求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2020 年 1 月 10 日本所与无线数字电视公司就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洽谈，依据本所业务承接控制制度，在业务承接过程中，本所对无线数字电视公司作了尽职调查，对该公司及其环境进行了解，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，评价该项目业务风险，评价本所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，并按照项目风险分类和审批权限审议判断是否承接该审计业务。2020 年 1 月 15 日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，拟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本所。因受疫情影响，该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参与政府联控协调工作，无法如期召开股东大会，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2020 年 4 月 10 日，本所与该公司正式签订了《业务约定书》，这是本所首次为该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二、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

从本所与无线数字电视公司进行业务洽谈,该公司为本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,并配合本所开展审计工作。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,截至目前,本所与该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。

三、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本所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正式开展现场审计工作,考虑到函证程序所需时间等因素,预估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截至目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,待取得完整的审计证据并完成复核程序后本所将及时出具相关报告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本所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,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本专项意见仅供无线数字电视公司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,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2020 年 4 月 17 日